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8号

关于2017至2018年度市直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泰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，现将2017至2018年度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范围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本年度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范围包括：参改单位核准保留的机要通讯、调研接待、实物保障、执法执勤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车辆，以及事业单位车辆。